

2017 年陆河县国土资源局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本部门预算已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是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职能内设机构 8 个，分别为人秘股、规保股、用地股、地籍股(不动产登记局)、地矿股、执法监察股、计财股、纪检室。下设事业单位 6 个，分别为土地交易所、土地整理中心、测绘队、信息中心、土地储备中心、政策法规与信访中心。派出机构为 8 个基层国土所。

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土地、矿产、测绘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本县有关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察检查，负责有关行政处罚的听证和行政复议。

2.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矿产资源的责任。编制和实施全县国土规划、土地和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规划、地质勘察规划、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遗迹保护规划及测绘工作规划；参与报省、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城市总体规划的审核；编制县、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承担规范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监督检查乡镇国土

资源部门行政执法和土地、矿产资源规划执行情况；统筹协调国土整治活动；依法保护土地、矿产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承办并组织调处土地和矿产资源权属纠纷，依法查处国土资源违法违规案件。

4.承担耕地保护责任。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实施基本农田保护；实施并落实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补充耕地政策，确保耕地面积占补动态平衡和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5.负责组织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组织土地确权、城乡地籍、土地定级、土地登记发证等工作。

6.负责组织开展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工作。对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交易和政府收购等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指导农村集体非农土地使用权的流转管理；指导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的制定与公布，审查土地评估机构的资格，确认土地使用权价格；承担报省市以上人民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查、报批工作。

7.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工作。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依照有关规定负责采矿审核报批登记发证工作；审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依法开展矿产品运销环节的监督管理；负责矿山地质环境监督；负责矿山监察工作。

8.负责地质勘查的监督管理工作。协调处理地质勘查纠

纷，保护探矿人的合法权益；**培育和管理探矿权市场，指导编制和审查地方勘查项目申请书，并对勘查基金项目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的登记工作。**

9.负责地质环境监督管理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参与地下水利用和取水许可审核；监督矿泉水、地热水资源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过量开采和污染；管理矿泉水、地热水的评价、鉴定；负责地质遗迹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10.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市场管理工作。组织并管理基础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籍测绘和其他测绘项目；依法实施测绘行业管理，上报审定测绘单位资格和负责测绘任务登记；管理测绘成果质量和地图编制工作；指导和监督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

11.负责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测绘事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12.负责组织领导乡（镇）**国土资源管理的全面工作。**

13.负责全县国土资源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14.**承办县人民政府、省国土资源厅和市国土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在职人员实有人数 61 人，其中：乡镇国土所 17 人，临工 8 人；退休人员 18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陆河县国土资源局部门预算表

具体公开表格见附件：预算公开表（11 张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陆河县国土资源局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收入预算合计 1982.3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109.19 万元，增长 127%。主要原因：一是项目收入增加。其中：公共预算拨款 1225.67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61%；政府性基金拨款 138.00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6%；上级补助收入 6.62 万元；上年结余 612.09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数为 1982.3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1109.19 万元，增长 127%。主要原因：一是项目收入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982.39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中基本支出预算 717.38 万元，占总支出的 36.19%，比上年增加 385.10 万元，增长 115.90%。基本支出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资本性支出。项目支出 1265.01 万元，占总支出的 63.81%，比上年增加 724.09 万元，增长 133.86%。主要用于：国土管理工作经费 138 万

元、中国温泉之乡申报经费 80 万元、购买社会服务人员经费 7.60 万元、2017 年度基本农田经济补偿省级补助资金 427.32 万元、2015 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省级补助资金 481.09 万元、比亚迪洗车建设项目用地报批技术代理服务费用 11 万元、2016 省级国土资源保护与治理专项资金（地质灾害防治）120 万元。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23万元，支出数与上年持平。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本单位本年度无出国任务。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0%。2017年度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15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65.2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预算0万元，用于更新购置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与上年持平。

3.公务接待费8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

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34.79%。2017 年预计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101 个，共 980 人次。2017 年度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与 2016 年度持平。

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项目。本部门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125.90 万元，包括：办公费 12.40 万元，印刷费 8.40 万元，手续费 0.40 万元，电费 8 万元，邮电费 1.8 万元，维修费 4.5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0.40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4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 万元等费用。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五部分 名称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

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